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110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1月11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筹备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2016年11月1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参与设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人寿保险公司”），拟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易联众持股比例为20%，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人寿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等事项尚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或核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开展人寿保险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工作，同时授权公司在上述出资额度内，对出资额进行调整，持股比例同步调整。如果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未核准本次人寿保险公司筹建、设立，或未核准本公司出资人寿保险公司的股东资格，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相关决议自动失效。

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易联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